

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202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再次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员干部的政绩观问题，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他要求领导干部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强调“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就是要让人民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一年比一年过得好”。

学习笔记：政绩不是为了装点门面、博取彩头的“形象工程”，也不是急功近利、寅吃卯粮的“短期效应”，而是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好事实事。什么是好事实事？习近平总书记曾以自己任宁德地委书记时的从政心得为党员干部举例：“扶持经济发

展，帮助群众富裕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这些好事实事，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人民。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绩的最高标准，把群众的获得感作为检验成效的根本依据，让我们所创造的政绩真正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

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干部，干是当头的，既要想干愿干积极干，又要能干会干善于干。”他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做到“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强调“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学习笔记：1919年，毛泽东同志在《湘江评论》中写道：“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社会者，我们的社会。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事业始于梦想成于实干，好日子是等不来、要不来的，唯有实干，别无他途。习近平总书记曾用两晋学士“虚谈废务”的故事警示党员干部，指出“如果不担当、不作为，没有执行力、战斗力，那是要打败仗的”。新时代新征程，把党和国家事业继续推向前

进，仍然需要我们大力弘扬反对空谈、强调实干、注重落实的优良传统，以干为先、以干破局、以干制胜。各级党组织要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用人导向，让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真正把机会留给想干事的人，把舞台留给能干事的人，把奖励留给干成事的人。广大党员干部要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把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实绩实效赢得人民群众的好口碑。

党性坚强，政绩观才能不出偏差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他教育党员干部“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针对一些党员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的情况，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

学习笔记：政绩观里有初心，更有党性。错位的政绩观，说到底是在认识上出现了偏差，根子在于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抛弃了信念。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各级领导干部，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深刻诠释了共产党人干事创业的党性担当。“功成不必在我”，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树立大局观念、长远眼光，“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做到既为一

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功成必定有我”，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有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担当，立足岗位、干在当下，滴水穿石、久久为功，把该做的事情做起来，把能做的事情做到位。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新时代新征程，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工作各个环节，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用好政绩、真政绩彰显发展真义、如磐初心。